

附件 1

十堰市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手机号码	
所在单位		职务级别	
操办事项			
操办时间			
操办地点			
所办事宜与			
邀请对象的			
个人承诺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个人签名： 年 月 日</p>		
单位党组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按规定报告备案。

附件 2

十堰市党员干部抵制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 承 诺 书

本人郑重承诺，严格执行省纪委《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坚决做到：

1. 坚持节俭办婚丧喜庆事宜；
 2. 不操办除亲戚（直系血亲、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外的其他个人和单位参加的婚丧嫁娶、生日祝寿、就学出国、就业入伍、乔迁履新等事宜；
 3. 不利用婚丧嫁娶、生日祝寿、就学出国、就业入伍、乔迁履新等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等；
 4. 不用公款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要求下属或者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报销、支付应由本人或者亲属承担的操办费用；
 5. 不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公物以及在本单位或者有业务往来单位的宾馆、饭店、招待所、食堂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6. 不长时间、分批次、多地点或者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变相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
 7. 不担任亲戚之外的婚庆主婚、证婚、司仪等，不参加亲戚之外的婚庆迎宾、敬酒等活动；
 8. 不借婚丧嫁娶之机向领导干部赠送钱物。
-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组织的调查和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单位、本人各执一份。

承诺人单位及职务：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